##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年11月8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20-1	105.1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	2
20-2	105.1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 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 人)	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象。	3-4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侑學
二、連署人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
三、提案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四、案由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
	教師是各類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
	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
	原則。
五、提案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教師的本俸與加給,依據《教師待遇條例》都已
	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無非就是要拉齊公校、私校教師的待
	遇,然而卻在退休年金一塊,兩者間存有如此大的落差,分別
	適用不同的制度,這樣如何鼓勵優秀人才長期於私立學校任
	教?
	高教工會主張,政府當前推動的年金改革,應當優先處理此一
	問題,「學校有公私之別,師生權益不該有公私之分」,應透過
	改善私校大專教師的退休年金,促進公、私校教師平等待遇,
	更何況私校大專教師與公校大專教師提撥同樣的薪給數額至公
	教保險與退撫儲金,兩者間豈可在退休年金上有如此大的落
	差?
	根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2010年到2015
	年私立教師在原基金與新制合領金額,利用平均餘命換算成月
	退之後,每月僅能領到5千至9千元不等,與公校教師差異甚
	大。
	小伽口叫五个孙小声上上去在人心甘!
	我們具體要求新政府在未來年金改革上,應積極處理公、私校
	大專教師退休金嚴重差別待遇的問題,無論推出的改革版本是
	維持制度分立或整合,均應秉持同工同酬的平等原則,積極回
ון אוג	應私校教師老年經濟安全堪慮的生活風險。
六、辨法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四分十五八十女只百女只伙示八
一、提案人	劉侑學
二、連署人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
三、提案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四、案由	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
	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
	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
	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
	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
	象。
五、提案說明	現行台灣私立學校為爭取獎補助款或疏通官方管制,經常爭相
	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該現象不但
	影響私立學校之正常發展,使教育部官員任職時高度偏袒私校
	以謀求退休後路,更促成實際尚未退休卻同時領取退休金與薪
	給之「雙薪肥貓」,且減少新進教師之工作機會。
	高教工會於 2012 年成立起,對此現象即不斷批評, 2015 年更
	召開記者會揭露「近二十年來教育部高官下台或退休後的去
	向,發現竟高達20位的退休教育部高官在私校擔任要職,包括
	多達3位的教育部長、10位教育部常務或政務次長、4位高教 或技職司長、以及幾乎全數的教育部主秘,離職或退休後都至
	私校擔任各類有給職務。   然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見政府有明
	松仪信任合领有船城伤。」
	查現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1 條固然設有公務員的「旋轉門條
	款 ,但該條文僅規範:「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
	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
	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不但限於禁止轉任職務直接
	相關之營利事業,導致不包括禁止至「職務直接相關之私立學」
	校」任職;禁止轉任之職位也未包括全數的有給職。此規範對
	於教育部官員離退後至私校任職之歪風,可謂開了巧門,同時
	也使未能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離退公務人
	員,強化了年金領取的不正義。
	X 33.0 1 - 2 X 1 - 3X
	固然根據媒體報導,教育部近日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
	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明定:「未來當過部長、次長、主秘
	及司處長,離職(含退休)3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5年職掌
	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或校長。」但該條款仍過於寬鬆,非但管理對象對於也有實際
	業務影響力之「副司長」、「專委」,並無限制;對於禁制轉任之

私校職務,也只限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未包括其他各類可能的有給職,例如副校長、主祕、講座教授、或高階兼任教授。
實際上,「私校門神」之運作,絕不限於要有特定「頭銜」;能與私校協議領取高薪,重點在於有過去的關係得以運作,而不論擔任職務之名義高低。無怪乎,該修正案已遭批評為「打假球」。紛紛批評:修法禁止教育部官員退休至私校當校長?那先當副校長三年,再轉任校長,不就「一切合法」?
為根本杜絕此一亂象,本席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修改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增列第二項:「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私立學校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象。

附件